

#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一、試從「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說明 TRIPS 規範下，「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之適用原則為何？（25 分）

【難易度分析】（【難易度級數 3 顆星】★★★）

【解題關鍵】：

本題所稱之「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二項原則，可說是國際間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大原則，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一般規定及基本原則。解題時應先完整回答 TRIPS 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內容，又本題係問適用原則，因此答題時應著重於 TRIPS 協定第 3 條及第 4 條之原則性規定。

【擬答】：

(一)最惠國待遇之適用原則：

1. TRIPS 第 4 條規定內容：

「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會員之國民。但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本義務：

- (1) 衍自一般性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之國際協定，而非特別侷限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者；
- (2) 依據伯恩公約（1971）或羅馬公約之規定，非依國民待遇之功能授予，而是以另一個國家所給予之待遇所授予者；
- (3) 關於本協定所未規定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者；
- (4) 衍自較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更早生效之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國際協定者；惟此項協定須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且不得對其他會員之國民構成任意或不正當之歧視<sup>1</sup>。」

2. 原則規定—利益或特權之擴張：

依據 TRIPS 第 4 條規定，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會員相互簽訂高於 TRIPS 所定保護標準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則簽訂之會員有義務將相同之利益或特權擴及於其他 WTO 會員之國民<sup>2</sup>。

(二)國民待遇之適用原則：

1. TRIPS 第 3 條規定內容：

- 「(1)除巴黎公約（1967）、伯恩公約（1971）、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而言，本項義務僅及於依本協定規定之權利。任何會員於援引伯恩公約（1971）第 6 條或羅馬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b）款規定時，均應依各該條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2)會員就其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會員管轄內送達地址之指定或代理人之委任，為確保法令之遵守，而該等法令未與本協定各條規定抵觸，且其施行未對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者，得援用第 1 項例外規定。
- (3)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所稱之『保護』，包括影響智慧財產權之效力、取得、範圍、維持及執行事宜，及本協定所明定影響智慧財產權使用行使之事宜<sup>3</sup>。」

2. TRIPS 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應提供之待遇：

依 TRIPS 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該條所規定之 4 種例外情形外，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

<sup>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2</sup>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50。

<sup>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護，TRIPs 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應提供不低於其所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即所謂國民待遇原則<sup>4</sup>。所謂待遇，依據本條附註 3 之規定，係包括影響智慧財產權之可獲得性、取得、範圍、維持以及其執行之事項，以及影響本協定所明示處理之智慧財產權使用之事項者<sup>5</sup>。

3. 其他會員國之國民：

所謂其他會員國之國民，乃指具有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保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華盛頓公約之受保護資格之各該公約會員國內之自然人或法人（假設所有 WTO 會員都是此些公約之會員）。至於我國等獨立關稅領域之國民，乃指在該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有真實而有效之工商據點者而言<sup>6</sup>。

二、試論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12 條之規定中，關於著作權之保護期間規定為何？（15 分）第 13 條中之限制及例外為何？（15 分）第 14 條中關於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保護又為何？（15 分）

【難易度分析】（【難易度級數 4 顆星】★★★★）

【解題關鍵】：

本題未涉及著作權之實質權利內容，而係就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原則及例外規定而為命題，算是較冷門之題目。因本題涉及之條文內容甚為繁複，解題時固應完整回答相關條文內容，但就條文重點擇要說明即可，以免影響其他題目之作答時間。

【擬答】：

(一) 保護期間：

1. TRIPs 第 12 條規定內容：

「著作之保護期間，除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以外，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日曆年末日起算至少五十年，如著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日曆年末日起算五十年<sup>7</sup>。」

2. 以公開發表或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上開 2 種著作以外之其餘著作各國得於其國內法規定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如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原則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日曆年末日起算至少 50 年，即保護期間最少要到公開發表當年起算 50 年後之 12 月 31 日；次依同條後段規定，如著作完成後 50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日曆年末日起算 50 年。

(二) 保護之限制及例外：

1. TRIPs 第 13 條規定內容：

「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定特殊情形為限<sup>8</sup>。」

2. 不違反著作物之正常利用：

若會員國所為例外或限制規定，其規定內容就著作物之利用與權利人通常自其著作權獲取經濟價值之方式進行經濟上之競爭，從而剝奪了權利人重大或實際之商業利得，則該例外或限制規定即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抵觸<sup>9</sup>。

3. 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

若例外或限制規定對著作權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之收入損失，則其對權利人之合法利益之妨礙，即達到不合理之程度<sup>10</sup>。

<sup>4</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9-10。

<sup>5</sup>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49。

<sup>6</sup> G.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 neubearbeitete Aufl., 1999, Muechen: Beck, S. 1644.；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0。

<sup>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8</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9</sup>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55。

<sup>10</sup> 林彩瑜著，WTO 制度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三)，二版，2013 年 8 月，頁 356。

### (三)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保護：

#### 1. TRIPs 第 14 條規定內容：

- 「(1)關於附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表演人應可防止下列未經授權之行為：將其未附著於媒介物之表演予以附著及重製此一附著物。表演人亦應可防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以無線電方式播送其現場表演及向公眾傳達該表演。
- (2)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將其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
- (3)廣播機構應有權利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將廣播加以附著、將廣播附著物加以重製，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及將播出之電視廣播向公眾傳達。會員未賦予廣播機構前揭權利者，應依伯恩公約（1971）之規定，賦予所廣播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得防止上述行為之可能性。
- (4)第十一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製作人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準用之。但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對錄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已實施合理之報酬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至於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得維持該制度。
- (5)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日曆年末日起算至少五十年。依第三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日曆年末日起算至少二十年。
- (6)任何會員，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權利，於羅馬公約允許之範圍內，得訂定權利之條件、限制、例外規定及保留條款。但伯恩公約（1971）第十八條規定，對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準用之<sup>11</sup>。」

#### 2. 表演人之權利：

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國僅須賦予表演人得禁止他人將其現場之表演加以無線廣播以及加以公開再現的可能性<sup>12</sup>。

#### 3. 錄音物之意義及其保護：

TRIPs 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錄音物，根據英國現行法之立法定義，乃指能夠重現聲音之錄音<sup>13</sup>。

#### 4. 僅對廣播機構所播報之著作主體之作者，提供保護：

由於有 TRIPs 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會員國在該協定之下，有權不對廣播機構賦予該項前段之權利，而僅對廣播機構所播報之著作主體之作者，提供保護<sup>14</sup>。

#### 5. 對於錄音物權利人之保護：

TRIPs 第 14 條第 4 項關於錄音物之出租權，TRIPs 承認會員國之祖父條款；但此祖父條款必須有賦予權利人合理報酬，且未得授權之商業出租不得實質上損及權利人之重製權<sup>15</sup>。

#### 6. 最低保護期限：

就 TRIPs 第 14 條所承認之表演者、錄音物製作人以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而言，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對鄰接權賦予最少 20 年之保護期限<sup>16</sup>。

#### 7. 回溯保護：

##### (1) 附加羅馬公約之限制與例外：

TRIPs 第 14 條第 6 項前句規定，WTO 會員國得對 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賦予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附加羅馬公約第 7 條有關表演家之權利、第 13 條有關傳播機關之權利、第 15 條有關合理使用及第 16 條有關保留聲明等之限制與例外<sup>17</sup>。

##### (2) 伯恩公約第 18 條回溯保護規定：

<sup>1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12</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07。

<sup>13</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79-80。

<sup>14</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44。

<sup>15</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44-545。

<sup>16</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45-546。

<sup>17</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11。

伯恩公約第 18 條係有關回溯保護之規定，依該規定若在原著國已經由於保護期限之經過而成為公共所有之著作，固然無法再回復其權利，但若尚未成為公共所有者，則權利人仍可享受前述終身加 50 年（在鄰接權則為 20 年）之保護期限<sup>18</sup>。

三、試分析就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之保護而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22 條與第 23 條有何不同？（15 分）目前在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中，歐盟與美國對地理標示議題所採之立場有何不同？（15 分）」

【難易度分析】（【難易度級數 4 顆星】★★★★）

【解題關鍵】：

TRIPS 第 22 條一般商品地理標示與第 23 條酒類地理標示之區別，在於二者保護程度之不同。解題時應先就一般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規定詳細加以敘明，至於酒類地理標示，則強調其應有較高程度之保護，並舉出相關保護方式，再闡明二者之區別。最後就歐盟與美國對地理標示各自所採立場，即是否擴大第 23 條之保護範圍分別扼要說明之，答題始稱完整。

【擬答】：

(一)地理標示之保護：

1. TRIPS 第 22 條規定內容：

「(1)本協定所稱之地理標示，係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

(2)會員應提供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

①於標示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係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地理區域，而有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地理來源者；

②構成巴黎公約（1967）第十條之二規定之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3)商標包含或由不實產地之地理標示所組成，若在該會員國內使用此地理標示於該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本質上將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4)商品之地理標示，雖確係該商品原產地之領域、地區或地點，如向公眾不實表示該商品係產自其他領域者，仍有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之適用<sup>19</sup>。」

2. 地理標示係用以標彰該地之標識：

TRIPS 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地理標示乃指該商品之某一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主要上乃歸因於該地理來源地，而用以標彰該地之標識<sup>20</sup>。

3. 地理標示之保護方式：

(1)禁止他人使用地理標示<sup>21</sup>：

根據 TRIPS 第 22 條第 2 項 A 款而主張時，利害關係人須證明公眾有被誤導之可能<sup>22</sup>。

(2)禁止他人以地理標示作為商標<sup>23</sup>：

TRIPS 第 22 條第 3 項係禁止他人以會造成大眾誤導之商標加以註冊，即會員國應依職權或依請求，對含有地理標示而會造成對大眾有關該商品之地理來源地產生誤導之商標，加以拒絕註冊或使其註冊無效<sup>24</sup>。

(二)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之進一步保護：

1. TRIPS 第 23 條規定內容：

「(1)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將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使用在非產自該地理標示所表彰地區之葡萄酒或烈酒，即使其標示商品之真實產地，或者其係以翻

<sup>18</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46。

<sup>1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20</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83-184。

<sup>21</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84。

<sup>22</sup> D. Gervais, loc. cit., p.126；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85。

<sup>23</sup> 羅昌發著，國際貿易法，二版，2010 年 9 月，頁 584。

<sup>24</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84-185。

譯之方式使用，或伴以『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的說明（註4）。

- (2)葡萄酒或烈酒商標包含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或由該地理標示所組成，而該葡萄酒或烈酒非產自其地理標示所表彰之地理來源者，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該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 (3)葡萄酒之地理標示若屬同名，且不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者，各標示均應保護之。各會員應在考量確保相關生產者獲得公平待遇及消費者不致被誤導的前提下，訂定區別同名地理標示之可行性規定。
- (4)為促進對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應就有關建立葡萄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進行談判，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

註4：四十二條首句雖另有規定，會員仍得以行政措施執行此等義務<sup>25</sup>。」

## 2. 酒類地理標示享有較高程度之保護：

所謂酒類地理標示乃指該酒類（葡萄酒及烈酒）由於該地之土壤氣候及人文因素等享有一定之品質或商譽，例如波爾多葡萄酒或蘇格蘭威士忌。依 TRIPs 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會員國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方法以禁止他人在非源於系爭酒類地理標示之葡萄酒或烈酒上使用該地理標示<sup>26</sup>。

## 3. 私權之保護：

根據 TRIPs 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員國應依職權或依請求，對含有酒類地理標示而與事實不符之酒類商標加以拒絕註冊或使其註冊無效<sup>27</sup>。本項規定乃保護該地區業者所集體擁有之私權<sup>28</sup>。

### (三)TRIPs 第 22 條與第 23 條之區別：

TRIPs 第 22 條係就一般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規定；而 TRIPs 第 23 條係就葡萄酒和烈酒之酒類地理標示，為更高於第 22 條規定程度之保護。

### (四)歐盟與美國對地理標示議題所採之立場：

歐盟主張 TRIPs 第 23 條規定之保護程度應擴張至葡萄酒和烈酒以外之一般農產品<sup>29</sup>。而美國則是透過成立「通用食品名稱聯合會（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CCFN）」此一國際非營利組織，以回應歐盟上述策略<sup>30</sup>。即保護大眾使用農產品通用名稱，反對歐盟擴張農產品地理標示之保護範圍<sup>31</sup>。

<sup>2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100&ctNode=6780&mp=1>，最後查閱日：2019.7.10。

<sup>26</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85-186。

<sup>27</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86。

<sup>28</sup> 許忠信著，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研究，二版，2015 年 6 月，頁 167。

<sup>29</sup> 從歐、美兩派關於地理標示議題之發展探討其在 TTIP 下之可能結果，趙思博、唐君豪，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第 153 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頁 3。

<sup>30</sup> *New Initiatives Aims to Expand Reach of Fight to Counteract EU on GIs*, INSIDE U.S. TRADE, Mar. 30, 2012. 從歐、美兩派關於地理標示議題之發展探討其在 TTIP 下之可能結果，趙思博、唐君豪，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第 153 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頁 5~6。

<sup>31</sup> 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Our 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commonfoodnames.com/the-issue/our-mission/> (last visited Dec. 21, 2013). 從歐、美兩派關於地理標示議題之發展探討其在 TTIP 下之可能結果，趙思博、唐君豪，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第 153 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頁 6。